



2026年9月10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河北中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新增股份；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的股东为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十三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0,89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6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发行78,418,158股股份，向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19,754股股份，向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891,029股股份，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793,387股股份，向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31,141股股份，向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31,141股股份，向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9,2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 数量为83,173,82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23年9月12日。

(三)锁定期安排

1.限售期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中国电子十三所、电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十三所、电科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2.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锁定安排

鉴于上市公司分别与中国电子科十三所、电科投资签订了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电子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于2023年9月12日上市，截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4日)，交易对方取得公司发行股份已满36个月，与限售期相关的股份锁定期已经届满。

(2)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审核结果，标的公司完成了业绩承诺净利润承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2. 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锁定安排

鉴于上市公司分别与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签订了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期为自2023年9月12日上市，截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4日)，交易对方取得公司股份已满36个月，与限售期相关的股份锁定解除条件已达成。

(2) 根据中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情况的审核结果，标的公司完成了业绩承诺利润金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间	承诺利润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业绩承诺完成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值	标的资产减值额
博威公司	2023年	24,175.60	25,729.30	106.43%	270,135.03	-79,756.02
	2024年	26,363.75	26,582.65	100.83%		
	2025年	27,528.99	27,867.65	101.23%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美国联万众分公司)	2023年	13,231.99	14,077.44	106.39%	198,268.84	-47,179.60
	2024年	14,209.89	15,232.80	107.20%		
	2025年	14,756.17	15,082.25	106.28%		
国联万众	2023年	扣非前：1,815.06 扣非后：1,221.98	扣非前：1,936.08 扣非后：1,375.68	扣非前：106.70% 扣非后：112.58%	52,548.97	-10,918.54
	2024年	扣非前：1,867.80 扣非后：1,274.72	扣非前：2,826.77 扣非后：1,352.49	扣非前：151.34% 扣非后：106.14%		
	2025年	扣非前：3,470.76 扣非后：2,877.68	扣非前：5,047.30 扣非后：3,082.48	扣非前：145.42% 扣非后：107.11%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扣除补偿期限内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受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享有的份额。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值。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1.经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股份发行并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10月3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上指定认购款扣除应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河北中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后实施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号)，对新注册注册资本收取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1月23日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92,240,495股增至322,180,614股。

2.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22,180,61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22,180,61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1,052,859股。其中，中国电子十三所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股份由78,418,158股增至109,785,421股，电科投资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股份由793,387股增至1,110,742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51,052,8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0,89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6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40,156,696股，占总股本的75.413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共涉及2名限售股股东，本次拟解除限售股共110,89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61%，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9月14日上市流通。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十三所、电科投资：“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延长至少6个月。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上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

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鉴于上市公司分别与中国电子科十三所、电科投资签订了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电子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十三所、电科投资：“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3.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上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十三所承诺：“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十三所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业务、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业务、以及碳化硅功率模块业务。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果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上述主要经营业务发生实质同业竞争，本单位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避免出现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十三所承诺：“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往来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对于难以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条件和利润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规范、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3.本单位及所控制下属单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4.本承诺函在自中瓷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中瓷电子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下述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关于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十三所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因不具备资产主体而需要通过本单位代采购材等原材料。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逐步减少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的承接主体代采购材等原材料，至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全停止此项关联交易。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向本单位采购而减少及分片加工工序的加工服务。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逐步减少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的承接主体提供备前减薄及分片切割工序的加工服务，至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全停止此项关联交易。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国联万众正在进行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专业化生产线建设。4.本承诺函在，在国联万众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专业化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逐步减少向其销售碳化硅芯片，至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全停止此项关联交易。”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09,785,421	109,785,421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0,742	1,110,742
合计		110,896,163	110,896,163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价行为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96,163	24.5861%	-110,896,163	-	-
总股本	451,052,859	100%	-	451,052,859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的分公司海德资产管理(四川)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签署了《公司客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借款合同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贷款到期日为2029年9月13日，剩余贷款本金为人民币60,500万元；同日，公司与天府银行签署了《保证(抵/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为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与天府银行开展的贷款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天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四川)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 2.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楼1号
- 3.负责人：陈兰
-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16日
- 5.营业期限：2021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四川)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 8.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海德资产管理(四川)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6亿元，负债总额5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43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晶升股份”)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至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一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晶升股份的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非自然主体均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1	郑一鸣	交易对方北京小米智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小米智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员工	3,614	3,614	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31日(均为离职后)

郑一鸣已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已于2026年7月3日从小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小米智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离职，离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9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 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暨可能因被实施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9月9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3元，总市值3.2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每日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编造虚假财务报告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事实，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最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9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3元，总市值3.2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警示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编造虚假财务报告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事实，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陈荣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5,936,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5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02,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75,5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0,627,250股，下同)。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5,936,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5,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5,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为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817,593	99.9496%	113,630	0.0482%	5,400	0.002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6,706	90.6697%	113,630	8.9670%	5,400	0.4233%	0	0.0000%	通过

职后不再参与本次重组项目，不再属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亦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离职之后，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晶升股份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公开信息、具体行业及市场行情做出的自主判断，与晶升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升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晶升股份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晶升股份股票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至监管账户。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顧問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存在买卖股票情况的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中登公司查询情况，并存在存在买卖股票情况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晶升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访谈记录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警示公告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5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第一种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